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27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一期商住小区52栋服务型公寓801室。

负责人：陈凯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华荣，北京华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姚雪珍，北京华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曹伟疆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6月27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650号锦城花园一号楼一单元901。

被执行人：王新萍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9月2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650号锦城花园一号楼一单元90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2019年3月19日的（2019）新0104民初2349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10月17日以（2019）新0104执277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以下财产：1、王新萍名下位于水磨沟区西虹东路178号锦城花园小区B2栋5层4单元501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水磨沟区字第2013355670号）室；2、曹伟疆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8号锦苑花园小区1栋1单元401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005075680）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

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以下财产：1、王新萍名下位于水磨沟区西虹东路178号锦城花园小区B2栋5层4单元501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乌房权证水磨沟区字第2013355670号）室；2、曹伟疆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银川路8号锦苑花园小区1栋1单元401室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005075680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国 华  
审 判 员 王 尔 逊  
审 判 员 马 国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哈 布 努

